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签发：宋鹏

赣市工信提字〔2022〕2号

分类：B2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00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邹仁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出台<赣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建议》我局收悉，感谢邹仁华代表关心关注赣州工业发展。经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信息通讯等多个产业相互融合的新兴产业，是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赣州市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将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作为我市未来战略拓展。一方面可促进我市新能

源汽车产业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升级，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可吸引自动驾驶软件、芯片、传感器、5G通信等研发制造企业落户，加速构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据了解，目前赣州经开区已引进的北京领骏科技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运营项目，正在开展新能源科技城全域路网实车测试。

针对提案中提到的制定《赣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建议，我局就此事多次与省工信厅、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及智能网联汽车企业等进行了沟通。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三部门联合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对测试主体、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区域）都有明确的要求，需提交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和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从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赣州经开区及我市其他区域均暂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封闭或者半封闭测试区，现有道路上未部署能够覆盖全道路环境的传感设施及网络，道路未具备障碍物提示预警、交通事故预警、道路危险状况预警、交通流量统计及道路动态环境和交通事件感知等功能，条件尚不成熟。

综上所述，我市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如需在我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对照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管理规范（试行）》要求依规范实施，测试道路所辖地对照国家关于智联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区有关标准逐步完善道路、网络、感知应用、安全预警等相关基础设施，组织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道路测试论证评估，待上述条件成熟后，提交市级层面共同研究制定管理规范细则。

下一步我局将指导赣州经开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调研、论证工作，支持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测试环境从封闭到半封闭再到开放道路，循序渐进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协调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开展论证评估，逐步完善测试区域智能网联车辆、测试单位、道路等条件。

再一次向您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希望今后能继续一如既往地为赣州市工业发展建言献策。我们的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并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 陈鹏 8991185